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将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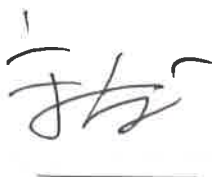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此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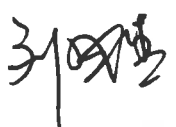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宋长发



刘澄清



吴非



黄宇



2022年3月15日